

济南明确新能源汽车收费规范：充电服务费与电费外不得加收停车费

来源：张惠忠 发布时间：2025-11-17 00:43: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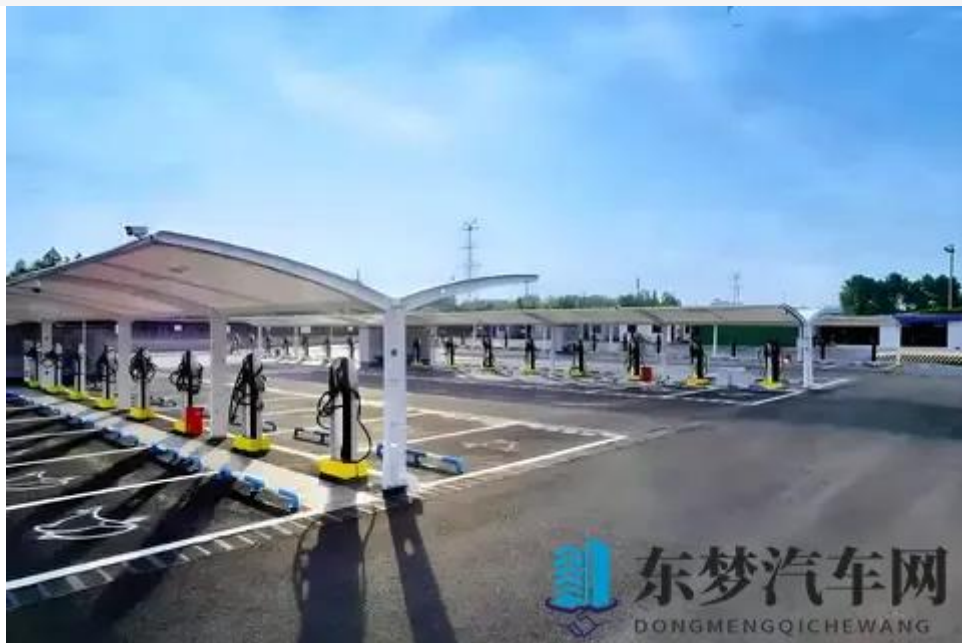
新能源汽车充电时只需支付电费和服务费，停车费全免，济南新规一举解决了困扰新能源车主的“双重收费”问题。

济南市发改委等部门近日发布了《济南市机动车停车收费管理办法（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其中最引人关注的规定是：新能源汽车在充电期间只允许收取电费和充电服务费，不得另行收取停车费。这一举措将有效降低新能源车主的使用成本，进一步推动绿色出行。



01 新规亮点：解决群众关切



济南市此次修订停车收费管理办法，直指群众日常停车中遇到的实际问题。

除了规范新能源汽车充电收费外，还新增了按次收费的计费规则，防止停车场只按次、不计时收费的“一刀切”问题。



同时，新规统一了收费公示牌样式，加强停车场明码标价，方便停车人区分停车场类型。

草案还明确，行政机关依法扣押车辆，在法定处理期限内的停车费及车辆的保管费用，由实施扣押措施的行政机关承担。

这些细致入微的规定，体现了政策制定者对市民诉求的积极回应。

02 政府定价范围明确

修订草案明确了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机动车停车场范围。

主要包括：政府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，对外开放的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专用停车场，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。

同时还包括国有体育文化场馆、景区和公立医疗机构等配套停车场，交通场站停车场，以及事故停车场等。

其他类型停车场则实行市场调节价，由经营单位依法自主制定，并对外公示。

03 鼓励增加停车供给

新办法还注重发挥价格杠杆作用，加强停车泊位供给。

草案提出鼓励立体车库建设，企业在划拨土地上投资建设立体车库的，可根据资金投入、周边停车收费标准等因素，单独审核停车收费标准。

这一政策旨在保障建设运营单位合理投资回报，提高立体车库建设积极性，扩大济南市公共停车资源供给。

同时，新规还鼓励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专用停车设施向社会开放，扩大公共停车泊位供给。

04 提升收费透明度

修订草案还致力于提升停车收费的透明度。

草案规定，结合“全市一个停车场”建设，停车场在接入济南市停车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后，需通过该平台登记停车场的价格管理方式、收费标准等价格信息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这一措施将方便居民停车，进一步保障其合法权益。

同时，新规厘清了市直部门、区县工作职责，按照“统一政策、属地管理”原则，压实区县属地管理责任。

根据济南市发改委的数据，新政策实施后，新能源车主在充电时只需支付电费和充电服务费，无需再额外负担停车费成本。

这一规定将直接降低车主的使用成本，有业内人士预计，此举可节省新能源车主百分之三十左右的充电总费用。

这一举措无疑将提升市民使用新能源汽车的积极性，推动城市绿色出行发展。

目前，该征求意见稿已通过济南市政府网站公布，征求意见时间将持续至2025年12月7日，市民可在此期间反馈自己的意见建议。

